



##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荆州嘉施利投资建设60万吨 缓控释肥、30万吨选矿生产线、5万吨氯化钙 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嘉施利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充分发掘已有30万吨硫酸钾、20万吨磷酸一铵项目以下简称“拍买项目”)的协同优势,荆州嘉施利公司拟在松滋磷化工工业园进一步投资建设:  
1、一期新项目:60万吨缓控释肥、30万吨选矿生产线和5万吨氯化钙生产线,新建磷石膏渣场及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预计投资额50,000万元(含流动资金),荆州嘉施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  
2、二期新项目:新建年产20万吨高塔水溶肥生产线,新建年产1万吨五钠、磷酸二氢钾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荆州嘉施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投入。  
(二)荆州嘉施利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荆州嘉施利公司本次在松滋磷化工工业园二期项目合计所涉及的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荆州嘉施利公司管理层办理一期新项目的对外签订投资合同、相关立项、环评、安评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一期项目建成后运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决定二期项目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

(三)本次项目投资合同采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荆州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项目实地地点: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院港大道以南,枫林大道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拟征地约487亩(其中建设用地约487亩);  
(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一)一期新项目:60万吨缓控释肥、30万吨选矿生产线和5万吨氯化钙生产线,新建磷石膏渣场及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二期新项目:新建年产20万吨高塔水溶肥生产线,新建年产1万吨五钠、磷酸二氢钾生产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9日下午14:30时在成都锦江区国际酒店六楼“砂龙厅”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朴建生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4,422,162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23名,代表股份180,96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76,98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4,977,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1、2、3、4、5、7、9(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各个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4、建设周期:  
(1)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  
(2)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一期项目建成后运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开工时间及建设进度。  
5、投资预算:  
(一)一期项目:总投资额5亿元(含流动资金)  
(二)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2.5亿元  
三、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效益目标  
为推动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颁布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投入目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国家重点鼓励发展“双高”一“专”主题主要内容》,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有关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要求。采用磷酸、硫酸、液氨相结合生产高浓度复合肥并赋予其缓控释肥的功能,有较大市场需求,从公司在湖北省宜城市已建成的30万吨氯化钾缓控释肥项目的运营情况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选址湖北松滋,地理位置优越,适合水运,为下一步雷波磷矿“输出做好储备。  
项目位于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区,距长江九大水运取运港,全国四大煤炭配送中心之一的枝城港五十千米,距金盆二大磷矿基地之一的宜昌五十千米,全省70%的磷矿集中在宜昌及其周边地区。长江黄金水道、焦柳铁路、京东一级公路穿园而过,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磷矿石就地取材,运输成本低,未来待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磷矿(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磷矿”)磷矿可大量开采后,项目所需磷矿可由雷波磷矿直接提供,保证公司产业优势获取稳定供应、更低成本原料,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原料保障。  
(二)可行性和  
1、依例取得的拍买项目,建设一体化化工  
荆州嘉施利公司目前正在对拍买取得的湖北北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减科技”)30万吨磷酸二氢钾、20万吨年磷酸一铵项目进行恢复性建设生产,预计将于2015年10月份恢复生产,主要产品是磷酸、磷酸、磷酸。新建建厂所需的蒸汽、硫酸、磷酸由原有生产线提供,可节约原料消耗,仓储和装卸等费用,有利于立足当地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副产品5万吨无水氯化钙,能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公用工程设施,工程投资和施工工期,确保荆州嘉施利公司经济效益。  
2、项目管理复制公司现有管理模式和经验  
公司2011年9月已在松滋磷化工工业园投资并建设了湖北新楚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减磷肥公司”),2014年9月31日完成收购并更名为荆州嘉施利化肥有限公司,其名称嘉施利化肥有限公司,其在硫酸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一铵、磷酸的生产上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此次投资的3条缓控释肥生产线,年产60万吨缓控释肥、30万吨选矿生产线、5万吨氯化钙生产线,均与荆州嘉施利化肥有限公司可复制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验,保证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  
四、本项目与荆州嘉施利公司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荆州嘉施利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  
乙方:荆州嘉施利(化肥)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缓控释肥一期及二期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一期投资50,000万元,二期投资按照荆州嘉施利(化肥)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亩投资强度不超过150万元/亩进行控制。  
3、项目选址:湖北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院港大道以南,枫林大道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拟征地约487亩(其中建设用地约487亩)。  
(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前期工作  
2、项目用地  
3、项目环评  
4、项目安评  
5、项目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963,600股,反对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5,20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 关于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217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细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锐
任职日期	2015-02-10
证券从业资格	7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有金融、法律、证券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经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7-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	否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赎回或赎回限制	
是否	是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赎回或赎回限制	暂停赎回、暂停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申购暂停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赎回或赎回限制的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2月10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月29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为10万元,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0日起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叠加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 关于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	否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赎回或赎回限制	
是否	是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赎回或赎回限制	暂停赎回、暂停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申购暂停
暂停相关业务、暂停赎回或赎回限制的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2月10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月29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为10万元,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0日起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叠加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5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从业资格	2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哥比亚大学数学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纽约大学化学硕士,曾任任美国对冲基金(Robust methods.com)数量分析师,华尔街对冲基金WSPA Group公司助理基金经理,该基金为私募基金多空对冲基金,2012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分别担任助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300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食品饮料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其他行业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其他行业指数分级基金、信诚中证800其他行业指数分级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165511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5日 - 165515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5日 - 165519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5日 - 165520 信诚中证800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5日 - 165521 信诚中证800食品饮料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5日 -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2月10日中证500股指期货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于2015年2月9日的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四合五入)期1,000元,由于中证500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为1.145元,扣除前四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1.083元,与2015年2月10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2月10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2月6日的基金份额折算,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的场外份额折算,场内份额折算的信诚500场外份额折算结果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2月6日,信诚500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500的场内份额,信诚500场外份额折算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下表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的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信诚500场外份额	63,328,382.19	0.023667038	1.045	1.146	64,427,177.42
信诚500场内份额	12,366,979.00	0.023667038	1.045	1.146	33,926,351.00
信诚500A场外份额	359,431,265.00	0.059167195	1.000	1.253	359,431,265.00

  
注:信诚500场外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外份额,信诚500场外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信诚500A场外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信诚500场内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信诚5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注册登记公司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2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对转托管业务,信诚500A份额将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盘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2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500)基金合同》,2015年2月10日中证500股指期货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于2015年2月9日的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四舍五入)期1,000元,由于中证500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为1.145元,扣除前四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后为1.083元,与2015年2月10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2月10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诚500A于第四个运作周期的约定收益折算将折算为信诚500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500A场外份额持有人,而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变化,因此信诚500A场外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信诚500A新份额折算形成的信诚500场内份额折算的信诚500场内份额折算后产生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信诚500A或信诚5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500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4、项目建设内容及工期项目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投资50,000万元,含新建3条缓控释肥生产线,年产60万吨缓控释肥,新建30万吨选矿生产线,新建年产5万吨氯化钙生产线,新建磷石膏渣场及仓储,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二期含新建年产20万吨高塔水溶肥生产线,新建年产1万吨五钠、磷酸二氢钾生产线。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供给  
(1)甲方为乙方提供供地487亩(包括原减丰科技未建74亩和新增用地413亩)项目用地(具体位置、地形及面积以实际地籍测绘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40年。  
(2)乙方通过竞拍、拍、挂方式取得合同项目用地,因土地价格及乙方与甲方因土地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用地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4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5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6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7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8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9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0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1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2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3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4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5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6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7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8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19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0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1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2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3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4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5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6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7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8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29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5)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6)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7)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8)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09)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0)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2)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3)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4)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315)乙方